

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玟萱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58

傳真：03-3329163

電子信箱：100236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政預字第1100000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7000A_1100000448_ATTACH1.doc、
376737000A_1100000448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本(110)年農曆春節將屆，請加強宣導「桃園市政府員工
廉政倫理規範」，並落實報備與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0年1月20日廉防字第11005000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農曆春節將屆，請提醒機關同仁並加強宣導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(下稱本規範)相關規定，如遇有與職務上具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饋贈財物、邀宴應酬或請託關說時，應依本規範拒絕或退還，並簽陳機關首長及知會政風單位辦理登錄。
- 三、為落實本規範第17點規定，請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，另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



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

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等教學資源，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四、檢附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政風室、桃園市立圖書館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政風室

副本：本處安全維護科(含附件)、本處政風預防科(含附件)、本處政風查處科(含附件)、本處秘書室(含附件)

